

天成國際貴金屬有限公司

TIAN CHENG INTERNATIONAL PRECIOUS METAL LIMITED



客戶協議

CUSTOMER AGREEMENT

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於 年 月 日由下列訂約方訂立:

天成國際貴金屬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及

[(下稱「客戶」)

敘文

本協議管限本公司與客戶之間與貴金屬有關的所有交易和其他相關交易。下列文件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 (a) 客戶交易規則;
- (b) 現貨貴金屬交易規則;
- (c) 提供天成平台作貴金屬及相關交易協議;及
- (d) 風險披露條文

茲特此協定如下：

1. 定義

除非另有述明,否則在本協議中:

「**存取碼**」指密碼及登錄號碼。

「**賬戶**」指客戶在天成開設的一個或多個貴金屬交易賬戶。

「**賬戶餘額**」指賬戶當時的現金和非現金資產的總價值。

「**賬戶估值損失限額**」指本公司就重新對交易中的未平倉合約重估價值引致的任何損失不時全權酌情設定的限額。如果超出該限額，則客戶同意立即作出充足付款，使估值重回獲批准的限額內。

「**賬戶價值**」指在按照現行市價對交易中的未平倉合約重估價值後,由其引致的損益及賬戶現金餘額之和。

「未平倉合約總額」指本公司不時計算的雙方之間未平倉合約的總金額。

「**獲授權人士**」指按照本公司要求的方式不時通知本公司獲得客戶授權代表客戶就本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指示的任何人士。

「營業日」指於相關貴金屬的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以進行交易的日子,且在該日子可進行貴金屬交易或支付付款(視乎情況而定)。

「買方」就每項交易而言,指本公司或在相關確認書中被指明為買方的客戶。

「**追加按金水平**」指附件一指定的百分比,即本公司向客戶提出追加或要求提供額外按金資金的水平。

「**天成平台**」指天成就貴金屬交易擁有和營運的網上交易平台以及該平台載列的任何資料及包含的軟體。

「**平倉**」指本公司不時按要求進行用以抵銷任何未平倉合約的任何交易。

「**平倉水平**」指本公司將客戶的持倉平倉的水平。

「**貿易場**」指位於香港的金銀業貿易場。

「**違約事件**」指發生下列任何一項:

- I. 客戶未能根據或依據本協議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的款項或交付可交付的任何資產(特別是任何貴金屬),或者未能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任何其他義務。
- II. 客戶根據任何破產法、無力償債法或類似法律展開自願案件或其他訴訟或程序,就其或其債項尋求清算、重組或其他類似濟助,或者就其或其任何重大資產尋求委任受託人、破產接管人、接管人、清盤人、破產管理人、保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者(若客戶是法團)客戶採取任何公司行動,以授權進行任何前述各項,而本公司不同意客戶進行有關重組、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I. 針對客戶開展與上文第(II)項所述事件具有類似作用的非自願案件或其他訴訟或程序。
- IV. 客戶作出破產行為(定義見適用於客戶的任何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法)或者具有類似作用的任何其他行為,或者(如果僅為個人)客戶去世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V. 客戶根據本協議或根據任何抵押文件作出或被視為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經證明在任何重要方面均為虛假或具有誤導性。
- VI. 客戶與另一個實體合併,或併入另一個實體,或將其所有或絕大多數資產轉移予另一個實體。
- VII. 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發生了對客戶的情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VIII 訂立或繼續履行任何一方於本協議下的任何交易義務變得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
- IX. 本協議不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或者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否認、拒絕承認或廢除(全部或部分)或質疑本協議的有效性。
- X. 倘本公司已接受任何抵押提供者就客戶的債務提供的抵押,發生與該抵押提供者有關的任何上述事件,就該等目的而言,提述「客戶」須被視為包括提述該抵押提供者,提述本協議須被視為包括對任何抵押文件的提述。
- XI. 客戶不履行或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與細則。

「**匯率**」指由本公司釐定於相關時間在相關外匯市場中將一種貨幣換算成另一種貨幣的通行比率,如無明顯錯誤,該釐定須被視為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外匯**」指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該等貨幣;「**貨幣**」指該等貨幣中的任何一種。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負債**」指客戶不時欠付本公司的按匯率換算成[港元或本公司與客戶協定的其他貨幣]的所有負債總額(不論現在或未來、實有或或有、基本或附帶、各別或共同、有抵押或無抵押,不論是因本協議、訂立交易或將未平倉合約平倉或其他原因而引致),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要求或判決之前和之後)負債的利息(截至本公司實際收到付款之日止,利率按照客戶應支付的利率或者若非因限制支付的任何情形而原本應支付的利率)以及所有開支、費用(包括記入本公司或本公司收取的法律費用)以及本公司強制執行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所招致的開支。

「**首期按金百分比**」指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就每項交易需要收取作為首期按金的交易金額百分比。

「**最高信貸額**」指未平倉合約(可能在任何規定時間未平倉)的最高總金額。

「**最長期限**」指執行交易的日期該交易的屆滿結算日或估值日(視乎情況而定)之間的最長期限。

「**密碼**」指與登錄號碼共同使用的個人密碼,以獲准進入天成平台。

「**貴金屬**」指任何或所有金、銀、鉑金、鈀或本公司不時同意構成交易事項的其他貴金屬。

「**交易**」指客戶以[港元]或本公司與客戶協定的其他貨幣,以現貨方式向本公司賣出或從本公司買入任何貴金屬的協議。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現貨貴金屬交易須於訂立交易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交付。

「**規定按金**」

I. 就第 2.a 條規定的首期按金而言,指本公司和客戶在考慮到預計的未平倉合約後同意的該金額; 及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首期按金百分比總額,以支持所有未平倉合約。

「**抵押文件**」指為根據本協議對客戶的任何債務作出抵押的已簽立或此後須不時簽立的任何文件。

「**賣方**」就每項交易而言,指本公司或在相關確認書中被指明為賣方的客戶。

「**總賬戶價值**」指賬戶餘額及平倉合約引致的損益之和。

「**交易**」指貴金屬或相關交易。

「**客戶交易規則**」指客戶開戶表格的隨附文件。

「**估值日**」就每項交易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交易到期結算的日期。

2. 交易前的初始正數賬戶餘額

(a) 在執行於本協議下的任何交易之前,除非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在客戶根據本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客戶須以現金或者本公司全權酌情接受的其他資產向本公司支付首期按金。

3. 賬戶利息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客戶於本公司持有的賬戶向客戶支付利息/本公司可要求客戶向本公司支付賬戶利息。本公司亦可針對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逾期款項收取利息,而該利息可作為賬戶利息記入借項。

4. 賬戶維持規定

- (a) 首期按金百分比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設定。客戶不得新建持倉,除非緊接在建倉之後,客戶權益至少等同於涵蓋所有未平倉合約所需的首期按金百分比總額。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支付額外按金,以支持現有的未平倉合約(不論客戶權益是否已降至追加按金水平以下亦然)。
- (b) 當本公司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按金以使客戶權益等同於規定的首期按金百分比時,客戶必須在本公司提出該要求之後的營業日以相關貨幣於該營業日結束前以現金為不負任何負擔的淨付款向本公司提供該等付款。
- (c) 倘若客戶權益降至平倉水平以下,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以保障其權益。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平倉,本公司可使用任何賬戶餘額以支付任何欠款。就平倉而言:

本公司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限度和時間,按照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以及根據相關交易的現行市價,將所有或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
- (d) 客戶權益水平和規定按金將受到系統化監控,於貴金屬和相關交易中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將按現行市價實時重新估值。就該等目的而言,客戶權益和規定按金須參照於任何規定時間在本公司持有的所有交易的未平倉合約總額計算。

5. 本公司的權利 — 賬戶餘額、資產和抵押

- (a)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鑑於本公司同意以客戶的名義開設和繼續維持賬戶,客戶特此同意如下:
 - (i) 作為實益擁有人,質押、押記(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轉讓和解除本公司的所有賬戶餘額以及客戶於該等餘額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不論現在和將來),直至負債已無條件地和不可撤銷地予以悉數支付和清償為止;及
 - (ii) 除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享有的抵銷、組合和結合任何賬戶餘額的權利、留置權或其他權利(在任何時候不論藉法律、合約或其他依據的施行)外,在無須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
 - (1) 運用構成賬戶餘額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現金,出售、清算、變現或另行處置包含賬戶餘額在內的所有或任何非現金資產,以及運用銷售或處置所得的淨收入。
 - (2) 運用客戶在本公司維持的任何賬戶上於任何時候(不論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地)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貸方餘額(不論是否當時到期應付、到期或在其他情況下應予支付);及
 - (3) 將本公司現在或在此後的任何時間欠付客戶的任何其他款項(作為負債,不論是否採用同一種貨幣)運用於或運用作清償負債;及
 - (iii) 承認,除非及直至負債已無條件地和不可撤銷地予以悉數支付和清償的該等時間,否則構成賬戶餘額的任何現金(以及尚未根據第 5.a.ii 條出售、清算、變現或另行處置的任何其他資產)不得用於償還或退還予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
 - (iv)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客戶不得撤銷或替代抵押。

- (v) 客戶將不會對賬戶餘額設立或意圖設立以任何其他方為受益人的任何產權負擔。
- (b) 儘管第 5(a)條已有任何其他權利或效力,以及在不損害該等任何其他權利或效力的情況下,本公司於該條下的權利是本公司可針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使和強制執行的分開和獨立的權利。
- (c) 包含賬戶餘額的資產將由本公司持有,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藉向客戶發出通知,將該等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存放於本公司的一個或多個辦事處,及/或按本公司的指示存放於本公司選擇的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或保管人。
- (d) 客戶根據第 5.a.條提供的抵押將由本公司持有,作為支付負債的持續抵押。
- (e) 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按照本公司全權和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及限度,將所有未平倉合約或本公司全權和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該等未平倉合約平倉,以將客戶招致的損失降至最低。
- (f)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及藉為其於本協議下的債務所作的抵押,委任本公司及其高級人員為客戶的授權人,以客戶的名義、代表客戶並作為其行為及行動,以完成任何交易,以及作出或簽立法律規定的所有契據、保證、協議、文書、通知、行為和事情,以使本協議具有十足的效力。客戶特此批准和確認以及同意批准和確認該授權人可簽立或作出任何該等契據、保證、協議、文書、通知、行為和事情。
- (g) 司有權在任何時間將記入客戶任何賬戶(不論該賬戶以客戶的名義還是以客戶和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的貸項的任何餘額(以任何貨幣計值),運用於或運用作償還客戶欠付本公司(不論以何身份)的任何負債(不論實有或或有,或者由客戶單獨欠付還是客戶和任何其他人士欠付)。倘有一名以上的相關客戶在本公司開設賬戶,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於本條的權利,將記入客戶的任何聯名賬戶貸項的任何餘額運用於或運用作償還一名或多名客戶欠付本公司的任何負債。
- (h) 在不損害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客戶同意本公司獲授權為保管或任何其他理由對本公司不時管有或控制的客戶全部財產行使留置權,不論是否在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且本公司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以清償所有或任何負債。
- (i) 對於本公司因客戶未能或延遲根據本協議履行任何客戶義務或者就本公司履行本協議或強制執行或保留本公司於本協議下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申索、要求、法律責任、損失、成本、收費、合理招致且金額合理的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和本公司招致的損害賠償,客戶須應要求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j) 如果本公司因任何與無力償債、破產或解散有關的法律或任何其他原因須歸還客戶已就負債支付的任何款項,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本協議,猶如該等款項從未予以支付一樣。
- (k) 如果客戶對所有或任何賬戶餘額或對其任何部分設立或意圖設立任何抵押(不論固定或浮動),或如果一名人士針對所有或任何賬戶餘額或對其任何部分實施或意圖實施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根據第 5.a.i 條設立的押記如被視為一項浮動抵押,則在有關事件發生時無須經進一步通知立即自動成為一項固定押記。

6. 最高信貸額和進一步抵押

- (a) 最高信貸額須根據最新財務資料和交易市場狀況進行定期審核。儘管本協議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隨時修改、取消或終止最高信貸額,將任何及所有交易全部或部分平倉,並要求立即償還任何及所有負債。
- (b) 客戶須提供或促使任何人士提供本公司不時要求獲得的該等進一步抵押。

7. 通訊、彌償和權限

- (a) 客戶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通訊須被視作不可撤銷,本公司確認收到通訊後,該通訊方為有效。如果本公司向客戶作出的任何通訊由專人交付,或通過其他通訊方式送交至上文所示或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且本公司收悉的客戶地址,則該通訊須被視為已收到。
- (b) 客戶僅可經由本公司向客戶書面指明的通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指示。除非客戶以本公司指明的方式提供指令而且本公司確認收到該等指令,否則本公司不會視為已收到該等指令。
- (c) 客戶的任何指令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本公司有權執行公司確實相信是來自客戶的任何指令(不論以何種方式發出)。客戶同意受本公司確實相信由客戶發出或經客戶授權的所有指令所約束,以及就因任何交易或者本公司或其聯絡人和代理人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指令採取的行動而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負債、債務、責任、損失、損害、處罰、法律行動、訴訟、判決、成本、收費和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8. 單一協議

- (a) 本協議及與每項交易有關的確認書須構成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單一協議。本協議的附件構成本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存有相互衝突,概依次以確認書、任何相關附表及最後以本協議為準。

9. 作為主事人行事及權利轉讓

- (a) 本公司僅作為主事人訂立交易,及本公司可轉讓其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而無須取得客戶的同意。
- (b) 客戶保證,客戶僅作為主事人(而不是作為經紀、受託人或代理人)訂立本協議以及訂立所有交易。本協議及每項交易僅屬客戶個人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不論絕對地,藉抵押或其他方式)轉讓本協議和每項交易,亦不准許就此產生任何第三方權益。

10. 違約

如發生違約事件,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或普通法或其他方式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不論有否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本公司有權在任何該時間或此後的任何時間無須承擔責任就與客戶訂立的任何交易交付任何貴金屬,或發放記入客戶任何賬戶貸項的任何貴金屬、抵押或現金(在上述情況下均不論已分配或未分配),或向客戶支付任何款項,而本公司亦有權享有本協議載列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不損害本公司可作出或行使的任何其他申索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無須通知客戶而終止與客戶訂立及當時所有或任何未平倉合約及/或未清償賬項,而任何貸予客戶的本金或金屬,連同其任何利息,須立即到期應付,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第本協議項下列出的任何權利,亦無責任交付任何合約規定的任何金屬(不論已分配或未分配亦然),或發放記入客戶任何賬戶貸項的任何金屬、抵押或現金,或向客戶支付任何款項。

- (b) 本公司有權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作平倉處理:-
- (i) 將客戶賬戶內所有或任何金屬的未平長倉或短倉及 /或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未履行合約平倉,即使尚未到達為所有或任何如此平倉的合約所定的履行日期亦然;及/或
 - (ii) 客戶在本公司開立的任何賬戶貸項或借項所記任何金屬 (不論已分配或未分配亦然)的全部或部分發票平倉;及/或
 - (iii) 將客戶在本公司開立的任何賬戶貸項所記任何金屬(不論已分配 或未分配亦然)或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予以平倉。
- (c) 本協議賦予本公司的權利及權力,均附加於及並不損害憑藉任何其他抵押或法律規則或衡平法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及補償。客戶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應獲賦予相等於銀行留置權的留置權利,而對於本公司現時或此後管有或保管(不論作穩妥看管或其他目的)的客戶所有財產或證券,本公司亦可行使有關留置權或留置權利。
- (d)
- (i) 在本公司行使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而將客戶在本公司開立的賬戶內所有或任何未平長倉或短倉平倉時,將由本公司與客戶訂立足以將所述未平長倉或短倉平倉的金屬數量的對沖合約(為此目的,客戶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為其代理人),藉以進行有關平倉。
 - (ii) 倘已平倉合約及對銷合約涉及香港金及/或本地香港銀及/或香港公斤條黃金,則根據該等合約應付的金額須以港元表示或換算成港元;如合約涉及人民幣公斤條黃金,則應付金額應以人民幣表示或換算成人民幣;如合約涉及本地倫敦金及/或本地倫敦銀、倫敦金和倫敦銀,則應付金額以美元表示或換算成美元。
 - (iii) 所訂立對沖合約的價格,須由本公司自行判斷決定,並可酌情決定以平倉合約相同的貨幣表示。
 - (iv)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單一或集體方式將有關合約平倉。
- (e) 若本公司行使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發出以客戶名義記錄(不論記入客戶借項或貸項)的任何金屬 (不論已分配或未分配,包括首期保證金及最低保證金)的發票,則須按以下方式執行:
- (i) 開出發票時,交付相關金屬數額的債務,應折合成元幣 (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視何者適用而定)債務。
 - (ii) 有關元幣 (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視何者適用而定)債務,須由本公司參照開還發票時金屬的市價計算,而且該計算不可推翻且對客戶有約束力。
 - (iii) 有關元幣債務須由本公司向客戶(如不抵觸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權利) 或由客戶向本公司 (視乎情況而定)即時支付。
- (f) 在本公司行使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賣出或買入記入客戶任何賬戶貸項的金屬(不論已分配或未分配亦然)或本公司持有作為任何合約首期保證金或最低保證金的任何抵押時,本公司有權按其自行判斷及絕對酌情決定的價格賣出或買入所述金屬或抵押,並按當時通行匯率,將賣出或買入項目所變現的任何貨幣換算成為元幣(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根據本協議使用所得收益。

- (g) 本協議的任何暫停或終止(不論根據本條規定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得損害本公司就客戶於有關暫停或終止之前在本協議下招致的任何債務針對客戶享有的權利,亦不得損害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有關條文在有關暫停或終止之時或之後生效或繼續有效。

11. 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客戶陳述及保證,其已閱讀本協議條款及第 16 條載列的風險披露條文,完全明白及接受有關條款和條文,以及擁有足夠的貴金屬和相關交易經驗、專業知識和資源,以遵守有關條款和條文。

- (b) 客戶陳述及保證,客戶或其代表就本協議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且須為準確和全面的資料。

若本協議中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客戶特此承諾通知本公司且本公司承諾通知客戶。

- (c) 若獲授權人士的地址及其任何委任或撤銷委任有任何變更,客戶特此承諾會立即通知本公司。
- (d) 客戶陳述及保證,其具有所需能力訂立和履行本協議(包括授予本協議設定的抵押權益),其擁有所有適用許可和批准以訂立和履行本協議,以及(如適用)獲委為授權根據其章程文件訂立和履行本協議。
- (e) 客戶陳述及保證,並無與客戶或任何適用抵押提供者有關的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已經發生及正在持續。
- (f) 客戶陳述及保證,客戶是轉移予本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不存在和不帶有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其他權益。
- (g) 客戶陳述及保證,上述陳述及保證在其訂立任何交易之日均屬真實及準確。
- (h) 本公司和客戶各自陳述及保證,完全遵守[香港金銀業貿易場關於黃金和其他貴金屬]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並將在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繼續遵守等指引。
- (i) 此外,本公司和客戶各自陳述及保證,他們須遵守就貴金屬和相關交易不時頒發的所有其他國際監管規則。
- (j) 客戶明白,若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採取行動導致本公司進行未平倉合約的能力遭到任何削減或限制,客戶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客戶可能被要求減少其當時的所有或任何未平倉合約,且本公司有權為遵守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將所有或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

12. 法律責任的免除

- (a) 本公司概不就客戶因下述原因招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承擔任何種類的責任或法律責任:
 - (i) 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獲得貴金屬或外幣)導致匯款延遲或未能匯款;或
 - (ii) 由於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情況導致本公司未能從客戶處獲得指令;或

(iii) 由於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原因導致本公司在任何程度上未能(不論全部抑或部分)從速執行向其作出的指示或處理業務,或將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以本協議預期的方式經營。該等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1) 外匯管制或其他政府限制、不利市況或市場干擾、貿易場或市場推行規則或暫停交易、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戰爭暴亂、民眾騷亂、傳訊、通訊或電腦設備損壞或故障、郵政或其他罷工或類似工業行動、貿易場、市場或結算所中斷、任何人士或當事方未能履行因本協議條款適用的任何交易而產生的任何義務,或任何有關當事方或人士的任何行為或失責。

(iv) 為清晰起見,本公司概不會就因為本公司在有權行使其將任何交易平倉的權利時未行使或者延遲行使有關權利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13. 概無放棄

(a) 本公司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並不當作放棄有關權力、權利或補償;本公司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有關權力、權利或補償,並不妨礙有關權力、權利或補償的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力、權利或補償。本協議所載權利及補償可予累積,並不排除法律或其他規例提供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14. 不合法及可分割性

(a) 若根據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本協議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方面被裁定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餘下條文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強制執行性,均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15. 終止

(a)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若自最後一筆交易的日期計三個月內沒有任何交易,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本協議。

16. 雜項

(a) 本公司有權不時訂明客戶就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而應支付的費用和收費。本公司將向客戶提供不時應支付的費用和收費詳情。客戶已支付的任何費用和收費不予退還。

(b) 對於本公司因為本協議、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本公司行使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權力和權利而招致且金額合理的所有成本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實際開支和法律費用),客戶將按完全彌償基準應要求向本公司作出償付。

(c) 本公司可與集團公司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攤分費用和收費,或者就交易向他們收取報酬。本公司將應要求向客戶提供任何攤分或報酬安排之詳情。

(d) 除非且直至確立相反證明,否則就以下方面而言,本公司的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簽署的證明書對客戶而言須屬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的證據:

(i) 負債或其任何部分;或

(ii) 匯率;或

- (iii) 就本協議而言應支付或適用的費用、收費、成本、開支和餘額的金額;或
- (iv) 與本協議有關的其他金額、費率或事宜。
- (e) 本公司有權按照其一般商業慣例和程序行事,並且只有在本公司全權認為執行任何指令切實可行及合理時,公司才會接受該等指令。
- (f) 本公司可(且客戶特此明確授權本公司)維持由本公司運作的電子錄音系統,以將藉電話發出的所有口頭指令進行錄音。客戶明確同意,若在任何時候因為有關口頭指令的內容產生任何爭議,則就有關口頭指令的內容準確性和性質而言,該錄音或錄音謄本(經本公司高級人員證明為真實謄本)為不可推翻的證據,除非且直至確立相反證明。
- (g) 若本協議與本公司管限客戶就本協議(業務條款除外)而言在本公司維持的賬戶的任何其他協議、規則和規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須以本協議為準。
- (h) 若客戶包含一名以上人士,則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應為有關人士的共同及各別責任,以及若就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名人士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被視為就客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
- (i) 客戶明白,就根據本協議開展的任何交易而言,本公司可透過訂立其他交易對其持倉進行對沖或配對,且在任何程度上可能是客戶交易的反向操作。
- (j) 本公司明確聲明,其僱員或代表不會承擔對客戶賬戶作全權委託管理。
- (k) 本公司可更改客戶不時就本協議和交易應支付的任何適用賬戶利息、費用和收費。若客戶繼續就本協議維持任何賬戶,或者若在更改的生效日期後依然有任何負債未予償還,則任何更改須對客戶有約束力。
- (l) 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代理人,以收取任何或所有負債,而客戶須承擔本公司在各種情況下就有關目的而合理招致且金額合理的所有費用和開支。
- (m)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就負債向任何擔保人及 / 或第三方抵押提供者提供下述資料和文件:
 - (i) 本協議之副本;
 - (ii) 發送予客戶的任何正式付款要求(如有)之副本;及
 - (iii) 在擔保人或第三方抵押提供者要求時,本公司向客戶發出的用於進行交易的各個賬戶的最新結單之副本。
- (n) 若在任何時候,根據本協議,一種貨幣必須換算成另一種貨幣,則適用匯率須為本公司當時的通行匯率。
- (o) 就現貨供應和運輸而言,客戶同意,客戶就材料損失或損害承擔的全部責任將僅限於下述各項的較低者:
 - (i) 就材料已支付的確認金額;
 - (ii) 就運輸目的而記錄的材料的總申報價值。儘管本協議載列任何相反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就實際損害、聲譽損害、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利息、律師費用,或者間接、附帶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p) 客戶同意,本公司無須就天災或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任何突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颶風、水災、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公民不服從、政府行為、運輸故障或延誤或者第三方行為)導致的任何延遲或不履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q) 真誠行為免責:

若在計算就特定交易提供予客戶的價格及/或付款的過程中發生印刷上、數學上及/或其他錯誤,客戶同意採取本公司要求的所有措施,以確保糾正錯誤。此外,客戶同意就因有關錯誤引起的所有損害或法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17.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a) 本協議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

(b) 客戶特此:

(i) 為使本公司受益,同意香港法院對本協議下的任何申索或爭議擁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但若本公司在客戶現在或以後持有資產所在的任何地方提起法律程序則不在此限。

(ii) 不可撤銷地委任詳細資料載於下方的人士為其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若未以此方式指派任何人士或有關委任不再有效,則本公司作為客戶的代理人特此獲授權代表客戶委任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由客戶承擔費用。向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送達任何法律程序文件須構成送達予客戶。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iii) 放棄以審判地、法院不方便為理由或類似理由提出任何異議;及

(iv) 同意藉郵寄至其上述地址或今後不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收悉的地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任何令狀、判決書或其他通知)。

(c)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非屬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無權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本協議雙方已於首開日期簽立本協議,特此為證。

天成國際貴金屬有限公司

簽署人:		簽署人:	
姓名:		姓名:	
職銜:		職銜:	
日期:		日期:	

客戶

簽署人:		簽署人:	
姓名:		姓名:	
職銜:		職銜:	
日期:		日期:	

客戶交易規則

此等規則應與客戶協議一併閱讀,且受客戶協議的條款與細則規限。

- (1) 客戶買賣貴金屬和進行相關交易
 - (a) 客戶可為買賣貴金屬和進行相關交易與本公司訂立交易,每筆交易均受客戶協議提述的有關交易的確認書中載列之條款與細則所規限。
- (2) 即使客戶已履行其在客戶協議下的義務,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客戶就交易發出的指令,且本公司概無義務訂立任何交易。
- (3) 所提供的所有價格、匯率和利率、溢價或折扣僅供參考或僅為提供資料,除非本公司當時向客戶明確表示,本公司向客戶報出的任何價格、利率或溢價/折扣均為本公司準備訂立交易所依據的實際交易價格、匯率或利率或溢價/折扣,則另作別論。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以有關價格、利率或溢價/折扣訂立交易。
- (4) 客戶可就本公司可能指明須簽立相關文件的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指令。除非客戶以令本公司滿意的方式提供而且本公司確認收到有關指令,否則本公司不會視為已收到此等指令。
- (5) 客戶就交易作出的任何指令一經發出即為不可撤銷,除非本公司已就相反情況提供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有權真誠地相信任何有關指令(不論以何種方式發出)均來自客戶,不論有關指令是否由客戶親自或經客戶授權發出,及即使任何有關指令條款有任何錯誤或誤解或不夠清晰亦然。客戶同意受本公司真誠地相信由客戶或經客戶授權發出的所有指令約束,以及就因任何交易或者本公司或其聯絡人和代理人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指令採取的行動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負債、債務、責任、損失、損害、處罰、法律行動、訴訟、判決、成本、收費和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此彌償的利益由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其聯絡人和代理人持有。
- (6) 本公司須在完成交易後一個營業日內:
 - (a) 藉郵寄及/或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向客戶發送交易的書面確認書。
 - (b) 此外,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和客戶相互可接受的定期間隔向客戶提供結單,但條件是任何有關議定的間隔至少為每月一次。
 - (c) 任何書面確認書或結單均為不可推翻,且被視為獲客戶接受,除非在有關確認書或結單藉郵寄、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予客戶後兩個營業日(若為確認書)和五個營業日(若為結單)內,客戶提交書面反對書,則另作別論。本公司的記錄在所有方面均為不可推翻,除非且直至確立相反證明。
- (7) 客戶可委任獲授權人士代表其行事,以及授權和指示本公司按照客戶或獲授權人士就買賣交易發出的指令行事。在進行有關買賣交易時,客戶將向本公司發出並確保獲授權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清晰指令,而且此等指令必須與指示性價格或費率請求作出明顯區分。
- (8) 交易及結算
 - (a) 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否則客戶僅可以即期方式與本公司訂立交易。

- (b) 本公司可同意與客戶按實物交付基礎訂立任何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與客戶將議定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要交付的貴金屬數量、品質和形式、價格,以及交付日期、地點和方式。
 - (c) 除第 8.b 條規定者外,可能無須根據交易實際交付貴金屬。客戶須在每筆交易的估值日前一個營業日的[香港時間]下午 1 時之前發出指令,以:
 - (i) 透過相應的付款和貴金屬交付來結算交易,從而將該交易平倉;或
 - (ii) [透過按客戶與本公司議定的該等條款,以新債務替代該交易下到期債務]將該交易轉倉;或
 - (iii) 以客戶在本公司持有的貴金屬和貨幣,將交易結算至相關賬戶。
 - (d) 若客戶未發出任何指令,本公司可全權酌情:
 - (i) 按照本公司可能訂明的條款將相關交易平倉或轉倉,並相應地記入各自賬戶餘額的貸項或借項;
 - (ii) 視作客戶在緊接該交易的估值日之前已就相關交易執行平倉交易;或
 - (iii) 以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理相關交易。
 - (e) 於平倉交易的估值日,因平倉交易而變現的利潤或損失須被記入相關賬戶餘額的貸項或借項。平倉交易須隨即就本協議而言被視為平倉合約。
 - (f) 本公司將在任何交易平倉、轉倉或抵銷後一個營業日內,藉郵寄、傳真、電郵或其他雙方相互可接受的電子方式,向客戶發送平倉交易或轉倉交易的書面確認書。
- (9) 客戶作出的付款
- (a) 根據或依據客戶協議和此等規則將由客戶作出的所有應付付款,須在議定時間和日期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以及任何付款均不會被記入客戶賬戶的貸項,直至本公司在其銀行賬戶內已收到良好價值的資金。
 - (b) 根據或依據客戶協議和此等規則將由客戶作出的所有付款,須悉數支付,且不得有任何抵銷、扣減或扣留。若在法律上,客戶無能力在不作出扣減或扣留的情況下支付任何付款,則客戶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額外金額,以使本公司收到和保留的淨額將等於本公司預期在未作出任何有關扣減或扣留時收到的資金全額。
 - (c) 根據任何判決或任何法院的命令或其他依據,按照客戶協議和該等規則支付予本公司的任何付款,概不得用作解除客戶在本協議下的債務,除非且直至本公司已以有關付款應付的貨幣(在本協議中被稱為「債務貨幣」)全數收取付款。若因為匯率換算導致債務貨幣金額低於預期將由本公司收取的金額,則本公司可針對客戶採取單獨和額外的行動,以追討與差額相等的該等款項。
 - (d)
 - (i) 在不損害和附加於本公司在本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權利及客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和法律責任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同意與客戶訂立的所有交易須由本公司隨時應要求結算。

- (ii) 在不損害本公司要求客戶在任何貴金屬交易之前立即結算任何交易的權利的原則下,客戶須在本公司存放本公司決定和要求的款項,及/或以首期按金方式及/或透過簽立本公司決定和要求的抵押文件,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決定和要求的抵押。
- (iii) 在不損害本公司在本協議下任何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額外的進一步按金及/或提供抵押。

(10) 費用和收費

- (a) 客戶須按本公司就所交易的貴金屬不時收取的一個或多個費率,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 (b) 客戶須就當天營業結束時,在本公司開立的賬戶中持有的未平倉貴金屬,按本公司不時收取的一個或多個費率,向本公司支付每日保管費。
- (c) 本公司須就當天營業結束時,客戶在本公司開立的賬戶中持有的未平倉貴金屬,按貿易場或結算所或本公司釐定的一個或多個費率,支付或收取每日持倉費用及/或溢價。客戶應支付或應收取的該等持有費用或溢價可定額報價或基於[貴金屬收市價乘以貴金屬未平倉量],按每日或每年的特定百分比計算報價。

(11) 密碼

- (a) 本公司可向客戶或每名獲授權人士(如適用)分配一個密碼,以用於雙方間進行若干活動的業務過程中作身份識別用途,例如但不限於客戶使用天成平台。
- (b) 客戶或相關獲授權人士可隨時變更密碼,但任何變更僅在本公司收到且接受該變更後方為生效。
- (c) 客戶和每名獲授權人士須秉誠行事,以合理水平的謹慎及努力將密碼保密。在任何時間和任何情況下,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密碼。
- (d) 客戶不可撤銷地接受,對於客戶密碼意外或未獲授權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獲授權人士,客戶須承擔一切相關責任,且完全承受任何未獲授權人士使用任何密碼或將密碼用於未獲授權用途的風險。
- (e) 經通知或懷疑任何密碼獲披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或由未獲授權人士獲得或任何未獲授權的指令予以發出時,客戶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親自或透過本公司可能不時訂明的電話號碼致電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以書面方式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詳情。收到有關通知後,本公司將暫停其服務且不再接受進一步的指令,直至本公司向客戶或相關獲授權人士指定一個新密碼。客戶或相關獲授權人士將遵循相關程序並填妥本公司可能為此目的訂明的表格。
- (f) 倘若客戶和獲授權人士已遵守第 11.c 及 11.e 條,則客戶無須對本公司實際收到第 11.e 條提述的通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承擔任何責任。但是,客戶仍然須對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之前的所有交易承擔責任,不論相關交易是否獲得客戶的授權亦然。

現貨貴金屬交易規則

此等規則應與客戶協議一併閱讀,且受客戶協議的條款與細則規限

「含量」指使用直接方法(一般基於光譜分析)測定的合金中的貴金屬含量,此方法可測量雜質水平,而貴金屬含量按差額計算。就黃金而言,直接方法主要為火試金法,亦稱為灰吹法或重量分析法。

「結算含量」指・就貴金屬材料的各項供應而言:

- I. 如果公斷人提供的含量與本公司呈示的最終含量之間存在最多「千分之一」(1/1000)的偏差,則客戶和本公司同意,結算含量將為公斷人的結果與本公司的結果之間的中間點,且此結果將構成客戶向本公司供應之材料的結算及付款的依據。
- II. 如果公斷人提供的含量與本公司呈示的最終含量之間存在「千分之二」(2/1000)或以上的偏差,則雙方同意將有關材料交給第二名第三方公斷人進行測定。客戶和本公司 同意,結算含量將為第一名公斷人的結果與第二名公斷人的結果之間的中間點,且此結果將構成客戶向本公司供應之材料的結算及付款的依據。

(1) 運輸責任(包括有害材料):

- (a) 除非另行同意,否則客戶對運往本公司的含有任何貴金屬的產品(即含有金、銀、鈱或鉑的產品)的運輸獨力承擔責任和法律責任。本公司僅對產品於本公司金庫交付和接受後的保險、損失或損毀負責。
- (b) 客戶同意於運輸可能含有被視為有毒或有害物質的材料前,通知本公司並尋求本公司的批准。如果客戶未能提供適當通知或就交付材料獲得適當批准,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向客戶退還有關材料,相關費用由客戶承擔,並向客戶收取本公司因此招致的任何合理手續費或開支。
- (c) 如果客戶未能在有關材料後三十(30)天內安排退貨或處置不合格或有缺陷的材料,而不會為客戶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2) 裝箱清單及文件:

- (a) 客戶須將所有必需的文件與材料一併交付予本公司,以符合所有國際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杜拜多種商品交易中心的貴金屬負責任來源指引。必需的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
 - (i) 出口文件
 - (ii) 發票正本
 - (iii) 裝箱清單正本
 - (iv) 可能適用於所交付材料的清關授權書。
- (b) 相關文件將提供內含物的完整描述,包括重量、金屬類別及申報價值。如果客戶未能提供適當的文件,則本公司無須對申索的任何損失負責。客戶確認,本公司接收材料在任何方面概不構成對客戶所保證之重量及/或成分的同意。
- (c) 本公司於接受交付前將確認所收到的所有材料的重量。如果存在任何重大差異,本公司將在繼續處理之前聯絡客戶並尋求就所收到的重量達成一致。本公司同意向客戶告知從客戶收到的所有材料所需的處理時間。客戶必須在合理期限內向本公司通知與任何報告差異有關

的任何異議。客戶未能在合理時限內對任何報告的差異提出異議,將被視為客戶放棄針對本公司提起任何申索。如果本公司與客戶未能達成一致,本公司保留權利向客戶退還有關材料,相關費用由客戶承擔。

(3) 熔化和含量測定:

- (a) 客戶同意,最終結算將基於客戶交付的所有材料的貴金屬含量,而貴金屬含量由本公司採用的分析方法全權酌情決定。分析方法可包括但不限於火試金法、X 射線螢光光譜儀 (XRF) 及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法(ICP)。為了對客戶的材料進行分析,本公司須透過其可能視為適當(就指定材料而言)的任何取樣程序,從每個熔化物及/或單位中採集代表性樣本。含量測定程序結束後,本公司將向客戶報告結果。客戶將獲批予三(3)個營業日,對所報告的含量提出異議,該段時間後,客戶將被視為接受所報告的含量,以及被視為放棄質疑所報告含量的選擇權。如果客戶對含量報告提出異議,則本公司可考慮多項選擇,包括但不限於:
- (i) 協商出雙方一致同意的數字及/或方法,利用該方法計算相關熔化物或單位所含的貴金屬含量;及/或
 - (ii) 請求雙方一致同意的第三方「公斷人」測定含量。客戶確認,本公司概不負責退還客戶不作要求或精煉協議中未特別指出的任何其他材料。
 - (iii) 含量結果的偏差。
 - (1) 如果公斷人提供的含量與本公司呈現的最終含量之間存在最多「千分之一」(1/1000)的偏差,則客戶和本公司同意,結算含量將為公斷人的結果與本公司的結果之間的中間點。為清晰起見,舉例而言,如果公斷人的含量是 0.876 而本公司的含量是 0.874,則結算含量將為 0.875,此結果將構成客戶向本公司供應之材料的結算及付款的依據。
 - (2) 如果公斷人提供的含量與本公司呈現的最終含量之間存在「千分之二」(2/1000)或以上的偏差,則雙方同意將有關材料交給第二名第三方公斷人進行測定。客戶和本公司同意,結算含量將為第一名公斷人的結果與第二名公斷人的結果之間的中間點。為清晰起見,舉例而言,如果第一名公斷人的含量是 0.876 而第二名公斷人的含量是 0.872,則結算含量將為 0.874,此結果將構成客戶向本公司供應之材料的結算及付款的依據。
 - (3) 將材料交由公斷人測定的全部相關費用將由客戶承擔,本公司與客戶結算交易時將充分考慮此等費用。

提供天成平台作貴金屬及相關交易協議

本協議於 年 月 日由下列訂約方訂立:

天成國際貴金屬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及

[(下稱「客戶」)]

本協議是本公司與客戶就貴金屬和相關交易客戶交易協議簽署的後續與補充協議，單獨和共同地管轄客戶於任何時間在本公司開立的所有貴金屬和相關交易賬戶，及/或不時註銷然後重新開立的賬戶，而不論本公司的人員或其繼承人、受讓人或關聯公司因任何原因於任何時間出現任何變動；須符合本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的利益(不論透過合併、整合或其他方式)；並須對客戶和客戶的財產、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繼承人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客戶特此追認於本協議日期前生效的與本公司的所有交易,並同意客戶的該等交易之相關權利和義務仍然有效,且客戶有責任履行和執行所有該等義務和權利,以及因使用天成平台而產生的新義務和權利。

本公司和客戶同意以下條款:

- 1) 本公司負責向客戶提供天成平台,讓客戶交易和對沖現貨貴金屬和相關交易,以及為客戶就此目的操作賬戶提供便利。
- 2) 客戶有權進行交易的貴金屬和相關交易將僅由本公司與客戶協定。
- 3) 客戶陳述和保證,其已充分了解客戶使用天成平台產生的所有風險,並就其僱員、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提供予客戶的電子平台承擔全部責任。
- 4) 客戶承認其時刻對本公司就天成平台向客戶提供的登錄帳號和密碼承擔一切責任,且客戶承認本公司概不對因使用天成平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問題承擔責任。
- 5)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和買賣盤傳遞系統有別於傳統的直撥電話雙邊交易,且使用電子系統的任何交易均受本協議此部分所載條款規限。
- 6) 客戶承認和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變更平台所列示的合約。
- 7) 客戶進一步確認和同意,透過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電子系統進行交易或買賣盤傳遞在不同的電子系統之間差別很大,因此可能呈現與在特定的系統上交易或使用特定的系統有關的不同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存取、響應時間不同及安全問題。客戶同意就客戶因系統存取故障、響應時間不同、安全問題、系統及/或元件故障、無法輸入新指示、執行現有指示、修改或取消先前輸入的指示及/或遺失指示或指示優先次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此外,本公司不對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承擔責任,且對於因互聯網連接中斷或延誤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傳輸或通訊設施失靈或故障而令指示或其他資料的傳輸出現任何延誤或誤差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本公司對已執行及生效的客戶持倉交易之費率並無任何義務或責任;再者,本公司對任何客戶持倉交易之費率與執行客戶持倉交易之實際費率之間的任何變化或差異並無任何責任。客戶確認,其充分

意識到本公司的電子交易商與價格反饋源直接相連,本公司概不對可能不時發生的任何價格差異承擔責任。

- 9) 客戶承認,其對使用客戶的登錄帳號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在電子交易平台上進行任何交易時有任何遺漏或錯誤的交易(可能導致交易量大於或小於客戶預定的交易量)承擔全部及所有責任。在此情況下,客戶將對任何錯誤或疏忽造成的持倉及由糾正錯誤之交易所引起的後續成本或利益承擔全部、絕對及唯一責任。
- 10) 客戶承認和接受供應商將就每一項貴金屬和每一筆相關交易為客戶設定的限額,並承認和接受就所有貴金屬和相關交易設定的最大持倉限額。
- 11) 此外,客戶同意立即開啟及閱讀本公司向客戶發送的所有通訊並按該等通訊行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書、賬戶結單、額外資金要求以及就任何及所有目的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其他書面通知。
- 12) 客戶進一步同意,如果客戶的賬戶狀況存在差異,客戶將採取合理措施糾正該等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從發現該等差異之時起的合理時間內按最佳可取價格買賣交易(如適用)。如果僅由於本公司的錯誤造成差異,本公司同意就該等差異引起的損失於客戶賬戶記入貸項,但前提是客戶已採取合理措施糾正上述差異。對於因客戶未能立即採取合理措施糾正任何賬戶差異而導致客戶的賬戶蒙受任何後續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雙方同意,該等錯誤(不論造成盈利或虧損)將透過記入客戶賬戶貸項或借項的方式予以糾正,從而使持倉猶如從未出現有關錯誤一樣。當作出糾正時,本公司將按一般方式即時向客戶提供書面通知。
- 13) 如本協議別處所述,本公司提供天成平台僅旨在促進對沖和緩減與客戶現貨貴金屬業務有關的價格及市場風險。客戶特此明確保證和陳述,不得將天成平台用於投機性金融交易活動目的。
- 14) 客戶確認,市場數據供應商概不保證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料或者任何一方傳播之訊息的及時性、順序、準確性或完整性。對於(a)(i)任何相關數據、資料或訊息;或(ii)任何相關數據、資料或訊息傳輸的任何不準確性、錯誤、延誤或者遺漏;或(b)(i)天成、其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方面的任何不準確性、錯誤、延誤或重大疏忽、欺詐或不誠實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天成或任何傳播方在任何方面概不承擔責任。
- 15) 客戶為本協議下天成平台的唯一獲授權使用者。客戶對透過利用存取碼使用天成平台輸入的所有指示獨力承擔責任。
- 16)
 - (a) 客戶了解,天成平台是使客戶能夠發送電子指令進行本協議規定的交易及接收天成不時決定之資料的設施,天成有權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施加與此有關的細則與限制。
 - (b) 客戶保證僅根據本協議以及天成不時規定的與天成平台有關的操作政策和程序使用天成平台。
 - (c) 客戶確認,天成平台及其中所含軟體已授權予天成或屬天成專有。客戶保證和承諾,客戶不得試圖篡改、修改、反編譯、以反向工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且不得試圖未經授權而存取天成平台的任何部分或其中所含軟體的任何部分。客戶同意,天成有權即時暫停賬戶而無須通知客戶,且客戶確認,如果客戶於任何時間違反此保證和承諾,或者如果天成於任何時間合理懷疑客戶違反此保證和承諾,則天成可針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保證,如果客戶發現任何其他人士正作出本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客戶須立即通知天成。如果客戶對賬戶的暫停有任何疑問,客戶須致電天成的客戶服務熱線以作澄清。
- 17) 如果發生下列事件,客戶須立即通知天成:

- (a) 透過天成平台下達電子指令,但線上未收到天成發出的指示識別碼形式的參考編號。
- (b) 透過天成平台下達電子指令,但線上未收到天成發出的準確執行確認或交易識別碼。
- (c) 客戶收到交易執行確認(不論書面或電子或口頭形式)但客戶並未作出任何指令;或者懷疑作出未獲授權的電子指令或未經授權存取天成平台;或
- (d) 客戶懷疑[或]發現任何未經授權而披露或使用存取碼的情況。

當發生上述事件時,如果本人/吾等未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天成,對於與處理、不當處理或遺失任何電子指令有關的任何申索,天成或其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概不對本人/吾等或可能透過本人/吾等提起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 18) 客戶同意,倘若客戶發現天成平台出現任何問題,客戶須使用替代方法(包括使用天成的電話服務)與天成溝通。
- 19) 客戶陳述、保證和確保,客戶的所有電腦系統和軟體會持續無間地運作,且不會對天成平台造成任何故障或錯誤。
- 20) 客戶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客戶的所有電腦系統和軟體不存有病毒且屬安全,並保證確保所有電腦系統和軟體保持不存有病毒及屬安全。
- 21) 天成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天成為使天成平台可供使用而提供的任何軟體:(a)無錯誤;(b)無病毒;(c)不中斷;(d)可與任何其他軟體兼容;或(e)能夠提供任何設施或功能,以使客戶和天成能夠根據本協議作出指示和交易。客戶理解,客戶須保存所有交易記錄以供其參考。
- 22) 天成和客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天成和客戶透過天成平台進行的任何通訊不會被任何未獲授權人士閱讀、接收或干擾。
- 23) 對於因天成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輸入錯誤報價或遺漏客戶的錯誤價格查詢而造成的報價錯誤(例如錯誤的大數報價),天成概不承擔責任。如果所涉賬戶的餘額因上述情況出現任何錯誤,天成保留權利對該賬戶作出必要的更正。報價錯誤所引起的任何爭議將參考天成於有關錯誤出現時釐定的貨幣公平市價而予以解決。
- 24) 對於因天成或天成平台供應商無法控制的天成平台使用上的不便、延誤、故障或無法造成任何相應而生、附帶、特殊或間接損失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交易損失和損害),天成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天成已獲告知可能出現該等損失或損害亦然。
- 25) 對於因天成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電話故障或其他連接問題)而對天成平台的使用造成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天成概不承擔責任。
- 26) 雖然天成盡一切努力確保透過天成平台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但對於使用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天成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27) 天成概不對天成平台提供的資料作出明示或暗示的陳述和保證或條件。
- 28) 客戶確認,由於無法預測的流量阻塞和其他原因,互聯網是固有的不可靠通訊媒介,而這種不可靠性超出天成的控制範圍。客戶確認,由於這種不可靠性,指令和其他資料的傳輸和接收可能發生延誤,而這可能導致指令延遲執行及/或指令的執行價格有別於發出指令時的現行價格。客戶進一步確認和同

意,任何通訊均可能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該等風險絕對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和同意,一般情況下其可在發出指令後取消指令。

- 29) 天成可透過向客戶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隨時終止天成平台的使用。
- 30) 根據第 29 條發出通知後,天成可終止以客戶名義在天成開立的所有賬戶,並將賬戶中持有或為賬戶持有的所有款項兌換為港元,並變現賬戶中的任何未平倉持倉,在客戶向天成悉數支付所欠之全部款項的前提下,天成須:
- (a) 將賬戶的任何餘額記入客戶銀行賬戶貸項;
 - (b) 在客戶賬戶承擔風險的情況下,將賬戶中的賬戶貸方餘額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客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及
 - (c) 將賬戶中的賬戶貸方餘額以支票方式親自交付予客戶或客戶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或律師,並向客戶送交與賬戶中的金屬相關的全部所有權文件

本協議雙方已於首開日期簽立本協議,特此為證。

天成國際貴金屬有限公司

簽署人:		簽署人:	
姓名:		姓名:	
職銜:		職銜:	
日期:		日期:	

客戶

簽署人:		簽署人:	
姓名:		姓名:	
職銜:		職銜:	
日期:		日期:	